

G-33 資訊管理學系 <u>105</u>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 目	備 註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5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 （含院核心必修課程）、 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
三、抵免學分： <u>不限</u>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<u>申請學分抵免，限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(含日間授課之學分班及日間碩士班隨班附讀課程)</u>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 <u>六</u> 學分為限。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外系(所)學分(含校際選課學分)之承認，需經本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同意。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u>11</u>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●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● 第1至3項課程為本系必修科目。 ● 第4至7項課程最低應修習 <u>2</u> 科，多修習1科本系課程則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而多修習1科管理學院同等課程則視為外系(所)學分並受第五條「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」限制。 ● 第4至7項課程亦可修習對應之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，惟僅能擇一列入畢業承認學分。 ● 第4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策略管理」 ● 第5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營運管理」 ● 第6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行銷管理」 ● 第7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資訊管理」 	
科目名稱		學分數
1. 研究方法		3
2. 論文專題研討（一）		1
3. 論文專題研討（二）		1
4. 資訊策略與管理 （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）		3
5. 商業智慧與營運策略 （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）		3
6. 高等電子商務與行銷策略 （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）		3
7. 高等資訊管理 （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）	3	

<p>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9</u> 學分</p> <p>1. 資訊網路 3 學分 2.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3. 資料結構 3 學分</p>	<p>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 <p>補修課程為同學未來必備之知識，若進入碩士班之前已經修過相關課程，可申請免修，但必須符合本系課程委員會的標準及認可。</p>
<p>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p>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，原則上應於開學後 <u>2</u> 個月內，商請指導教授。</p> <p>2. <u>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</p> <p>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 <p>4.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。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/p> <p>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九、其 他：</p> <p>1. 英文能力認定，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：</p> <p>(1) 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2) 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3) 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4) 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(含)以上。</p> <p>(5)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</p> <p>(6) 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7)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</p> <p>(8) 修習通過本系所開設的「科技英文寫作」課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※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5.4.19)討論通過在案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